

業務積極開拓

初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主席吳先生於大學畢業後，開始從事買賣農化產品。於1992年，吳先生首次得知在美國進行有關從多胺類物質中生產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的研究。鑑於人口增長迅速，及中國耕地供應有限，吳先生認為中國面臨迫切的需要，透過採用更先進的農業技術，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將農作物產量增加至最高點。吳先生於1992年開始研究農業技術，尤其着重從多胺類物質中生產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

吳先生開始與多間科研機構，如廈門大學化學系及生物系及中國農科院等多個研究單位，合作進行研究實驗。於1994年底，吳先生成功完成研製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之後並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中國民營科技企業科技成果和新產品金獎」。

吳先生於是根據農藥類別在化工局註冊由其研製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植物生長劑須通過多項測試和實地試驗，當中涉及為期2年於三個不同地點培植多種農產品時使用植物生長劑以取得是項註冊。該等測試及試驗乃由代表農業部的獨立農業技術機構或大學進行，其主要目的是核實植物生長劑的效用及安全性。以廈門得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廈門根本的舊名)名義進行的註冊於1997年4月取得。

吳先生當時計劃藉在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開始商業生產由其研製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吳先生與董輝先生(董事之一)及趙娜麗女士達成協議，董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將透過忠信投資於該合營企業。忠信當時為一家暫未營業的公司，分別由郭浩先生、趙娜麗女士及蘇小萍女士擁有60%、30%及10%股權(蘇小萍女士為獨立第三者，而有關郭浩先生及趙娜麗女士的其他資料載於「業務－與超大集團的關係」一節)。同時，上述人士亦協定忠信須向該合營企業提供的出資額將由吳先生、董輝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分別按80%、10%及10%的出資比例提供資金。

於1997年3月，忠信與兩名獨立中方人士廈門開元及廈門延洋訂立一項合營合同，成立廈門根本(前稱廈門得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直至1998年1月止)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植物生長劑。廈門根本於1997年6月9日成立，合營期為15年，於2012年6月9日屆滿。當時廈門根本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3,65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0,000元。出資額及盈虧乃由忠信、廈門開元及廈門延洋分別按45%、28%及27%的股本比例分佔。

忠信及廈門延洋根據合營合同分別向廈門根本出資，但廈門開元無法達成其出資承諾。忠信的出資乃由吳先生、董輝先生及趙娜麗女士根據他們較早前達成的協議分別按80%、10%及10%的出資比例提供資金。於1997年4月已提供資金予忠信，以便其向廈門根本提供出資額。之後，吳先生及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忠信80%及10%股權，而趙娜麗女士成為持有其10%股權的股東（吳先生及董輝先生分別於忠信的80%及10%法律擁有權其後於1999年9月9日分別按吳先生及董輝先生的指示轉讓予Yut Yat，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於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業務發展

於1997年6月，廈門根本租用福建省廈門市內一幅佔地約750平方米的地盤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地盤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以作生產樓宇用途。廈門根本以約人民幣2,632,000元的成本總額購買機器及設備，並於1997年7月開始商業投產。當時廈門根本擁有一條生產線，年產能力為40噸植物生長劑。

於1997年9月，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刊發專文，在全國推介使用吳先生所研製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並將有關產品列入「九五」國家科技成果重點推廣計劃的產品之一。據董事所知，其為唯一榮獲此項殊榮的植物生長劑產品。

由於廈門開元繼續無法達到向廈門根本出資的承諾，故於1997年9月，三名合營夥伴同意終止廈門開元參與合營企業的安排，且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忠信與廈門延洋於1997年10月訂立一項新合營合同，據此，廈門根本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調整至人民幣2,680,000元及人民幣1,915,000元（即忠信及廈門延洋經已支付的出資總額）。同時，忠信及廈門延洋分佔出資額及盈虧的比例亦分別調整至62.67%及37.33%，而忠信有權委任廈門根本的大多數董事。與此同時，廈門得豐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易名為廈門根本。於1998年1月4日簽發新營業執照，據此，廈門根本為期15年的合營期重新呈列，於2013年1月4日屆滿。

由於廈門開元從未向廈門根本出資，故忠信自其於1997年6月成立的日期起實際擁有廈門根本的股權62.67%及委任大多數董事加入其董事會。廈門延洋除持有廈門根本37.33%股權外，並無參與廈門根本的業務營運或製造過程。

於1998年5月，廈門根本於1998年5月28日訂立一項新租約（取代於1997年6月簽訂的租約），租用廈門市同一地點佔地約1,485平方米的經擴大地盤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地盤上的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租期為6年，由1998年6月起至2004年6月止。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5元，每2年增加5%。

業 務

廈門根本開業時擁有21名全職僱員，到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年度結束前，其全職僱員的人數增加至81人。於此段期間內，吳先生積極參與廈門根本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精細化學工程畢業生顧雪梅女士於1997年2月開始協助吳先生成立廈門根本，並出任技術部經理。於1998年6月，亦有多名其他骨幹管理及技術人員加入本集團，這些人士包括董輝先生、楊卓亞先生、林景女士及葉敬萍女士。董先生獲委任監察策略性規劃及投資。楊先生持有農業化學及植物營養學博士學位，並獲委任監察產品研究及發展工作。林女士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獲委任監督生產業務。葉女士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財務經理。

廈門根本首先開始生產由吳先生所研製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作為一般適用於農產品的通用型植物生長劑。主要原料包括多種醇、有機酸、多胺類物質及有機溶劑，全部均為廈門根本一般可向中國多名本地供應商採購的化學品。該等物料所需的數量、物料將須加工的時間和溫度全部均為保密技術知識的一部份，對生產吳先生所研製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極為重要。於營運初步階段，吳先生准許廈門根本免費使用該項知識。該項知識於其後按下文所述由吳先生出讓予本集團。廈門根本首先採用了得豐「Defeng」商標和牌生產及銷售產品，但由於廈門根本於1998年1月更改名稱，故其於開始出售產品時採用根本「Genben」商標和牌。廈門根本於開始使用下文所述的「超大」商標和牌時停止使用根本「Genben」商標和牌。

於截至199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4,534,000港元，而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1,252,000港元。廈門根本生產約39噸植物生長劑，並達致其生產設施97%的使用率。由於其調節型植物生長劑為中國市場的新產品，廈門根本於首個營運年度遇到的主要難題是其須進行大量銷售推廣及市場教育。廈門根本最初開始發展省級農資公司及省級農業科技推廣中心的客戶基礎，因為該等公司均為由政府經營的公司，為全國的農民服務。於1998年5月，廈門根本分別於湖北及山東成立其首兩間銷售中心。於6月，分別於福建、河南、陝西及北京另外增設四間銷售中心。廈門根本於首個營運年度擁有合共約20名客戶及最大和五大客戶分別佔該公司營業額約13.03%及44.63%。五大客戶及大部份其他客戶均為政府經營的省級農資公司及農業科技推廣中心。

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的業務發展

於1998年6月，廈門根本完成研製蔬菜型和果樹型兩類新專用型調節型植物生長劑。此等專用型植物生長劑乃從廈門根本一直生產的通用型植物生長劑中研製出來的改良產品。這些新產品於1998年7月推出市場，並完全取代通用型植物生長劑。

廈門根本於推出兩類專用型植物生長劑之時，亦開始銷貨予超大集團。超大集團是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有機肥料供應商之一，並擁有設備完善並可直達全國農業社羣的分銷網絡。廈門根本亦開始於生產及銷售產品時使用「超大」商標和品牌，以取代「根本」商標和品牌。「超大」品牌乃由超大集團擁有及在中國註冊。根據1998年6月訂立的特許協議，超大集團向廈門根本授出獨家使用權，使用「超大」商標和品牌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由1998年6月15日起計固定年期為25年。於特許使用期的首年應付特許使用費為人民幣200,000元，而一筆相等於廈門根本營業額1%的款項應於其後每年支付。

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廈門根本的年產能力由40噸上升至180噸植物生長劑，達致其生產設施的100%使用率。該公司全職僱員的人數增加至86人，但其骨幹管理及技術人員並無任何變動。於1998年8月分別在四川及江蘇另外增設兩間銷售中心。本集團的營業額為21,065,000港元，而其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為5,522,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365%及341%。廈門根本生產約89噸蔬菜型植物生長劑及91噸果樹型植物生長劑，分別佔其營業額約49.4%及50.6%。超大集團成為廈門根本單一最大客戶，佔其營業額約29.1%，以及廈門根本的客戶增加至合共約50名。五大客戶包括超大集團及政府經營的省級農資公司及農業科技推廣中心，佔廈門根本的營業額約47.65%。

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生產時幾乎用盡或完全用盡其生產能力，並且可將其生產的植物生長劑全部售出。

近期業務發展

於1999年3月，忠信三名原本股東吳先生、董輝先生及趙娜麗女士成立Yut Yat。Yut Yat於1999年5月成立浩倫，並於1999年7月着手在中國成立福州浩倫為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5年，於2014年7月1日屆滿。福州浩倫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7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全部註冊資本已由浩倫以現金提供。福州浩倫按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300,000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並於廈門的廈門根本生產設施設立一條新生產線。這條新生產線於1999年9月開始商業生產，年產能力為280噸植物生長劑。本集團的年產能力總額於是增加至560噸植物生長劑。到1999年9月底前，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增加至118人。

於1999年初，本集團開始研究兩類新調節型植物生長劑，一種正與湖南雜交水稻研究中心合作研究用於水稻的植物生長劑，而另一種則正與河南農業大學烟草研究中心合作研製用於煙草的植物生長劑。這些新產品現處於發展最後階段及預計在2000年3月可作商業生產。

業 務

於1999年，本集團亦開始研製多種其他新調節型植物生長劑進行初步研究工作。這些工作包括與福建農科院食用菌開發應用研究中心合作研製食用菌型植物生長劑，與遼寧師大生物系合作研製花卉型植物生長劑及與中國農業大學農作物生化監控研究中心合作研製玉米型和油籽型植物生長劑。本集團目前計劃於2001年開始商業生產食用菌型和花卉型植物生長劑及於2002年開始商業生產玉米型和油籽型植物生長劑。

於1999年7月，吳先生向中國專利權註冊處申請註冊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專利權。於1999年9月，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0,000元向本集團出讓該項技術知識，連同其專利權申請的利益。

根據1999年7月訂立的特許協議，超大集團向福州浩倫授出獨家使用權(連同廈門根本)可使用「超大」商標和品牌在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固定年期為25年，由1999年7月6日起計。應付的特許使用費佔福州浩倫每年營業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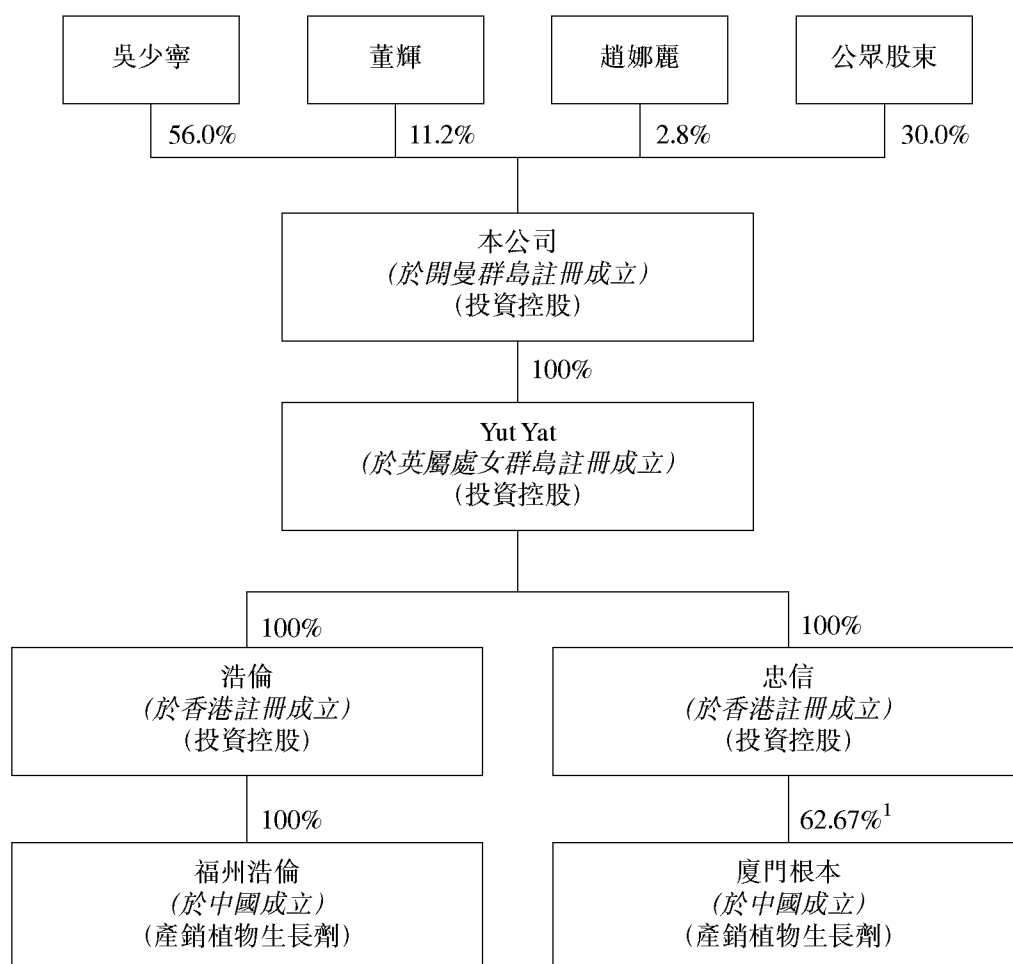
於1999年9月2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福州市科技園區倉山管理辦公室簽訂一份並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收購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倉山高科技園內一幅佔地約20,000平方米的空置地盤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擬使用該地盤為福州浩倫興建一項新生產設施。

本公司就重組於1999年9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乃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經已進行。根據重組，吳先生、董輝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將各自於忠信的股權轉讓予Yut Yat，因此於1999年9月9日按各自的股權比例80%、10%及10%獲發Yut Yat的額外新股份。其後，趙娜麗女士即時轉讓Yut Yat 6%股權予董輝先生(其他詳情見「業務－與超大集團的關係」)。本公司收購Yut Yat的全部股權，並於1999年11月11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吳先生、董輝先生及趙娜麗女士因此獲配發本公司的股份。吳先生、董輝先生及趙娜麗女士目前分別持有本公司80%、16%及4%股權，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他們所持的股權即時會分別減少至56.0%、11.2%及2.8%。

業 務

集團架構

下圖展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業務，以及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1：餘下37.33%股權由中國合營夥伴廈門延洋擁有。

產品

本集團生產以增產胺為本的植物生長劑，目前為國內該類生長劑的唯一生產商。於1998年7月前，本集團生產一般適用於農產品的通用型植物生長劑。於1998年7月後，開始生產蔬菜型和果樹型兩種專用型調節型植物生長劑，完全取代本集團較早前生產的通用型植物生長劑。

目前在農業方面已研製及正在使用的植物生長劑有兩種，即激素型植物生長劑和調節型植物生長劑。激素型植物生長劑目前佔國內生產及使用的植物生長劑的主要部份。

激素型植物生長劑為植物提供額外的生長激素，或刺激植物體內激素的活動及／或激素製造，從而提高植物的重量或體積或改進植物的質素。然而，激素型植物生長劑的主要局限在於每種激素型植物生長劑只對植物產生單一效果。因此，如將一種特別激素型植物生長劑用於植物上，可使其果實的體積變大，但不能同時使植物在果實的味道、顏色或外觀上有其他改善。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激素型植物生長劑可能會影響植物的質素或產生其他副作用。

調節型植物生長劑影響或調節酶、核酸、蛋白質及構成植物細胞超微結構的其他物質的活動及相互影響，因此對植物帶來整體改善的效果，當中包括增加產量及改善質素，以及提高植物的抗病、抗旱及抗寒能力。調節型植物生長劑已大大發展，以克服激素型植物生長劑所受的限制。

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以「超大」商標出售，而該項商標和品牌乃屬超大集團所有及在中國註冊。根據本集團與超大集團分別於1998年6月15日、1999年7月6日及1999年9月9日簽訂的特許協議及補充協議，超大集團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使用權，可將「超大」商標和品牌用於生產及出售植物生長劑產品，年期為25年（亦見附錄五第9段）。

本集團的產品屬粉狀，以每包10克分裝成小包出售。蔬菜型植物生長劑每箱有800包小包，而果樹型植物生長劑每箱則有1,000包小包。

中國生產的化學產品由化工局監管。各類的化學產品須由化工局根據有關類別、不同測試程序及監管規定將不同產品分類。在國內銷售有關農業的肥料、農藥、植物生長劑及若干其他附屬產品由農業部監管。各類的該等產品須由農業部根據有關類別、不同監管規定將不同產品分類。由於植物生長劑為農化產品，其目前在中國的生產及出售均由化工局及農業部監管。農化產品可歸類為肥料或農藥，惟須視乎產品類別而須經不同的測試程序及遵守不同的監管規定，且有權獲享不同的優惠政策，例如該等產品符合其類別的特殊規定，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及減免企業所得稅。由於植物生長劑是中國較新的農化產品，所以到目前為止仍未有任何關於應否將該等產品列為肥料或農藥類別的清晰指引。

本集團以增產胺為本的調節型植物生長劑已根據農藥類別註冊，及本集團產品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於取得該項註冊須由化工局測試及核實植物生長劑的化學成份。此外，植物生長劑須通過多項測試和實地試驗，當中涉及在2年期間內於三個不同地點培植多種農產品時使用植物生長劑。該等測試及試驗乃由代表農業部的獨立農業技術機構或大學進行，其主要目的是核實植物生長劑的效用及安全性。只要產品以增產胺為本，則註冊範圍包括所有由本集團生產的專用調節型植物生長劑，且毋須就各專用型植物生長劑進行個別註冊、測試或實地試驗。

蔬菜型植物生長劑

蔬菜生長周期較短，若生長過程中蔬菜細胞的營養增長與繁殖增長之間出現不平衡，或會造成畸型，對蔬菜的質量造成不良影響。本集團的蔬菜調節型植物生長劑有助調節蔬菜中植物細胞的營養增長及繁殖增長的速度，特別在陽光不足的環境下增加植物細胞的光合作用。

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蔬菜調節型植物生長劑的銷售額佔其營業總額約49.4%。

果樹型植物生長劑

本集團已特別研究果樹調節型植物生長劑，有助調節果實細胞的伸長和繁殖的速度。該產品調節果樹樹枝或樹莖的不同莖節的多種生長激素的水平，從而預防多種常見的毛病，例如隔年結果及花而不實。植物生長劑有助維持老果樹的結果過程，同時亦改善果實的質素，其中包括外觀、顏色和味道。

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果樹調節型植物生長劑的銷售額佔其營業總額約50.6%。

原料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料包括各類醇、有機酸、聚合物及有機溶劑等。原料成本佔本集團生產成本的重要部份，於截至1998年及199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料分別佔本集團總生產成本約35.2%及54.1%，且亦分別佔其營業額約15.5%及15.6%。其他

業 務

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製造間接成本，如折舊、發展開支攤銷、租金及水電費。下表顯示截至1998年及199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價值及百分比計算) 主要原料成本及原料總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和營業額比例的分項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1998年		199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聚合物	275	13.8%	1,289	21.2%
包裝物料	198	9.9%	921	15.1%
醇	110	5.5%	516	8.5%
乳化劑	82	4.1%	389	6.4%
其他	38	1.9%	177	2.9%
	<u>703</u>	<u>35.2%</u>	<u>3,292</u>	<u>54.1%</u>
原料總成本	<u>703</u>	<u>35.2%</u>	<u>3,292</u>	<u>54.1%</u>
總生產成本	<u>1,997</u>	<u>100.0%</u>	<u>6,085</u>	<u>100.0%</u>
營業額	<u>4,534</u>		<u>21,065</u>	

本集團所用原料屬一般可獲得的化學品，國內均有充足供應。目前，本集團大部份的原料，乃向中國多家化工廠及化工產品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就其所需的每類主要原料維持最少兩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並在採購原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由於本集團所需的原料並非罕有或難以採購，因此董事預計在可見將來採購用作生產的原料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與主要原料供應商一般簽訂為期一年的購買協議，而所需原料的價格、質量及規格乃在該協議內註明。供應商負責運輸費用。送交所有原料後，由本集團驗收，以確保符合所需質素。本集團通常於收貨時支付大部份購貨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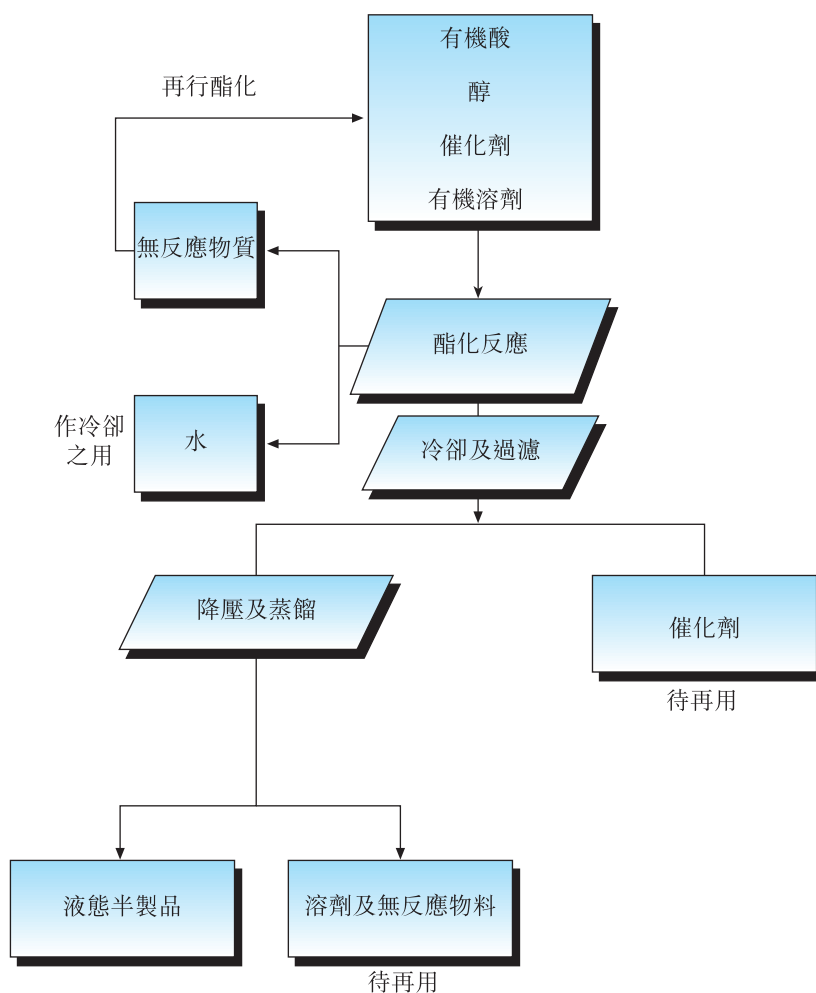
截至1998年及1999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8.1%及74.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7.2%及26.5%。本公司董事、主要或重大或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該等詞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生產工序

本集團調節型植物生長劑的基本生產工序相同，但在生產各種專用型植物生長劑時須使用的化學原料的份量及組合有所不同。

下圖展示本集團生產工序的主要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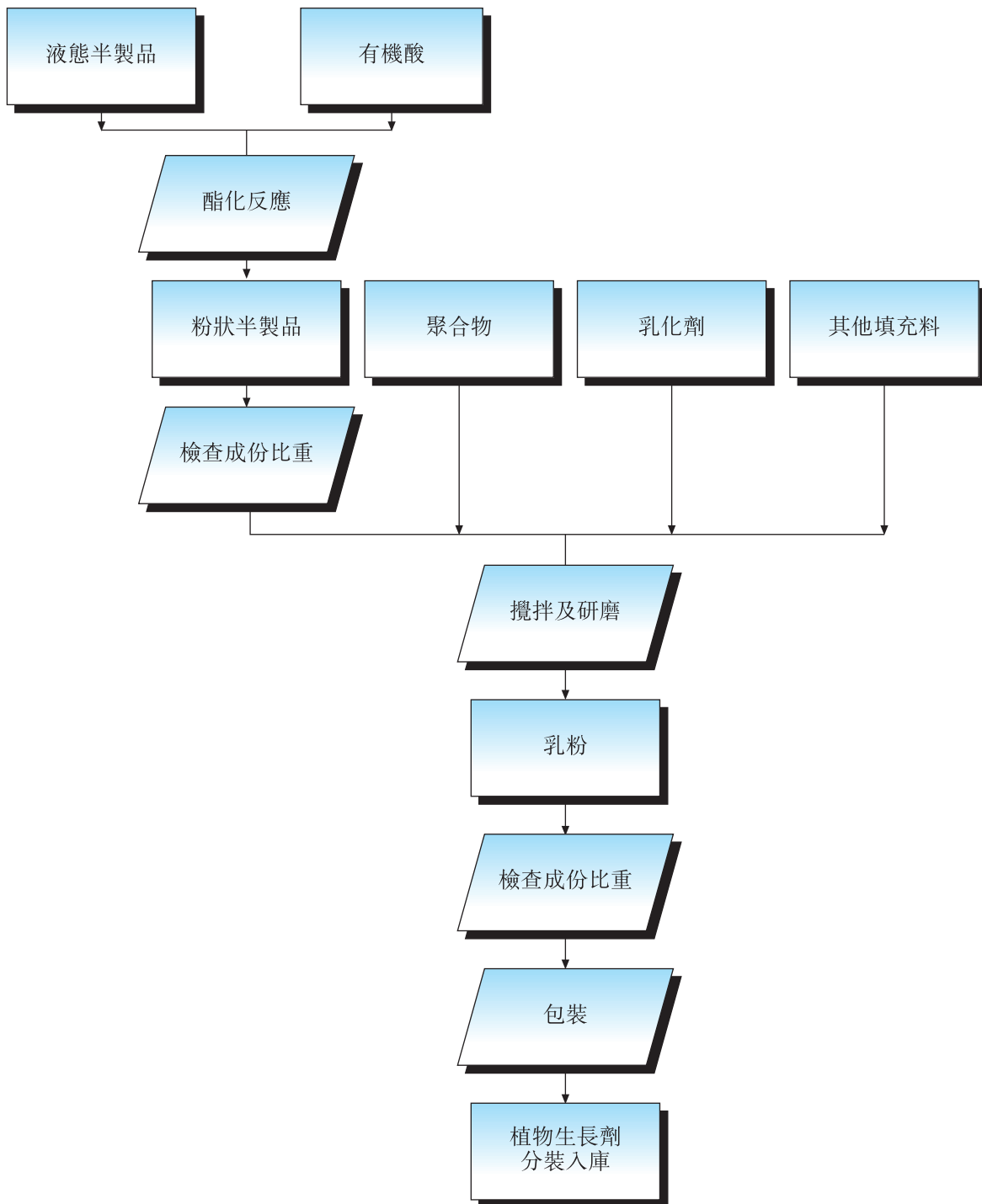
(a) 液態半製品的生產工序



液態半製品的生產工序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將有機酸、醇、催化劑及有機溶劑加入特備反應器 (須使用上述各種化學品的比例構成本集團保密技術知識的一部份)；
- 特備反應器內的混合物加熱至超過200℃，使混合物發生反應，這過程稱為酯化；
- 將酯化混合物冷卻至室溫，並在減壓環境下過濾及蒸餾；及
- 測試酯化混合物的成份比例，以確保其增產胺的濃度不少於98%。

(b) 粉狀製成品的生產工序



粉狀製成品的生產工序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再將有機酸加進液態半製品中，然後再進行酯化反應工序。於上述工序結束後才產生粉狀半製品，跟着測試成份比例以確保其增產胺濃度不少於50%；
- 根據預定比例將粉狀半製品與聚合物、乳化劑及其他填充料混合，並研磨成乳粉，成為製成的植物生長劑產品；
- 測試乳粉的成份比例，以確保其增產胺濃度約為8%至9%（如使用植物生長劑，則須在水中溶解。植物生長劑的增產胺濃度越高，須用的水量越多。基於此原因，增產胺濃度8%至9%可讓最終用家以可接受的成本使用植物生長劑；及
- 使用包裝機包裝乳粉。

整個生產工序須時約14個小時才告完成。大部份工序乃自動化，且主要為涉及進行化學反應的程序。

品質控制

本集團繼續維持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的嚴格標準。本集團在生產工序中施行嚴謹的品質控制措施，而於每一個加工工序都施行品質檢定。本集團在每一包產品上標明系列編號。遇有產品損壞，方便追查及處理客戶的查詢。

本集團從未發生重大的退貨，亦從未有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棄率不足3%。董事認為，低退貨率及廢棄率，皆因本集團採用嚴格品質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產品於出售時均附有有關產品功能、規格及使用方法的詳盡印製資料。本集團的銷售及技術員工，均會定期造訪其主要客戶，以提供使用本集團產品的技術指引，及搜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及效率方面的意見。